

龙川县林业局文件

龙林字〔2024〕1号

龙川县林业局关于印发《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林业局反映。

附件：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 (2023-2035 年)

龙川县林业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前 言

龙川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的东江和韩江上游，东连梅州、汕头、西靠韶关，北接江西，南近珠江三角洲，全县总面积 3082.74 平方公里。

自然保护地是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

截至 2022 年底，龙川县已建立多级别、多类型的自然保护地 16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10 个、森林公园 4 个、湿地公园 2 个）。自然保护地几乎涵盖了全县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在自然生态保护、自然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等文件要求，维护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格局，筑牢广东省生态安全屏障，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以《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基础，衔接《龙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聚焦面向未来的龙川县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为全县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发展进行现实考量和长远谋划。

自然保护地是龙川县生态保护和社会发展的基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展示美丽龙川的生态名片。《规划》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美丽龙川，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特别说明：《规划》所依据的数据基础是截至 2020 年底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现状数据和 2023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公示的《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数据。鉴于目前《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尚未正式批复，后续可能存在变化，最终以国家、省和市批复的数据为准。

报告编制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规划依据	2
1.3 规划期限	5
1.4 规划衔接	5
2 规划基础	13
2.1 自然地理	13
2.2 自然资源	15
2.3 社会经济	17
2.4 自然保护地概况	19
2.5 自然保护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3 规划思路	27
3.1 指导思想	27
3.2 基本原则	27
3.3 总体思路	27
3.4 规划目标	28
4 总体布局	30
4.1 生态安全格局	30
4.2 规划布局	31
4.3 分类发展	37
4.4 分级建设	38
5 主要规划建设任务	39
5.1 推进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39
5.2 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41
5.3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42
5.4 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	44
5.5 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47
5.6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49

5.7 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规划	51
5.8 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	52
6 “十四五”期间建设重点	55
6.1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55
6.2 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	55
6.3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	55
6.4 示范性建设	55
6.5 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建设	56
6.6 珍稀濒危保护野生植物建档	56
7 保障措施	57
7.1 加强地方立法	57
7.2 强化组织领导	57
7.3 政策资金保障	57
7.4 科技人才保障	58
7.5 加大宣传和交流力度	58
8 效益分析	59
8.1 生态效益	59
8.2 社会效益	59
8.3 经济效益	59
附表	60
附表 1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统计表（整合优化前）	60
附表 2 龙川县规划自然保护地名录（整合优化后）	61
附表 3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表	63
附表 4 龙川县拟新建自然保护地名录	64
附件	65
附件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	65

1 总论

1.1 项目背景

我国自然保护地建设历经 60 余年，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超过 1.18 万个，保护面积覆盖我国陆域的 18%、领海的 4.6%，在维护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存在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与新时代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2019 年 1 月，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19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实施《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具体举措，也是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根本遵循和指引，标志着我国自然保护地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利于系统保护国家生态重要区域和典型自然生态空间，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系统保护，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生态根基。

《指导意见》明确，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明确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规模和划定区域，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规划为重要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

2021 年 6 月，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我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了方向。《实施意见》提出了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近期目标和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水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中远期目标。

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龙川县自然保护地顶层规划，守住全县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编制《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1.2 规划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印发）；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10)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
- (11)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 (13) 《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 (14)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办法》（粤林〔2004〕86 号）；
- (15)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16) 《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22 年）。

1.2.2 相关政策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 年 4 月）；

(5)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6)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0〕42号文）；

(7)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办函〔2021〕153号）；

(8)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8〕1号）；

(9)《广东省林业局转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期间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0〕269号）；

(10)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林办〔2020〕10号）；

(11)《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源函〔2020〕71号）；

(12)《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年12月）；

(13)《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广东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粤绿函〔2023〕8号）；

(14)《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23〕3号）。

1.2.3 相关规划

(1)《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4)《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 (5)《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 (6)《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7)《广东省自然保护区规划（2021-2035 年）》；
 - (8)《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 (9)《广东省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
 - (10)《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
 - (11)《广东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12)《广东省自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 (13)《河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4)《河源市自然保护区规划（2023-2035 年）》；
 - (15)《河源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16)《河源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7)《广东省河源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8）》；
 - (18)《河源市康养产业“十四五”规划》；
 - (19)《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0)《河源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
 - (21)《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 (22)《龙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3)《龙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4)《龙川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 (25)《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26)《龙川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
 - (27)《龙川县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
 - (28)其它龙川县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划。

1.2.4 法定数据

- (1)龙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 (2)2020 年底龙川县自然保护区现状数据；

(3)2023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公示的《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数据。

1.2.5 技术规程

- (1)《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93）；
- (2)《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20399-2006）；
- (3)《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2006）；
- (4)《国家森林公园设计规范》（GB/T 51046-2014）；
- (5)《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T 5132-95）；
- (6)《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LY/T 1746-2008）；
- (7)《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 (8)《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 2005-2012）；
- (9)《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LY/T2935-2018）。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共 13 年，分为近期和中远期：

近期：2023-2025 年；

中远期：2026-2035 年。

1.4 规划衔接

1.4.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形成“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的网络对流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加强以南岭山地为核心的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以山地、森林为主体的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整体保护，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龙川县所在的河源市位于“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在维持广东省生态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

1.4.2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目标通过整体布局和建设规划，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陆域部分占省陆域国土面积 15%以上、海域部分占省管辖海域面积 8%以上的保护地规模，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综合管理能力，令全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供给容量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实现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的发展格局。全面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世界一流水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表 1-1 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万公顷）	260	293	321
2	陆域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1	13	15
3	国家公园陆域国土面积占比（%）	0	1.09	1.20
4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	10	50	90
5	自然保护地信息化率（%）	30	60	90
6	自然保护地职业化率（%）	12	50	90

注：2020 年自然保护地批复总面积为 307 万公顷，矢量总面积 296 万公顷，去除保护地间重叠后矢量总面积为 260 万公顷。

其中，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被《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保护区，为保护需求迫切的自然保护区，应重点开展受损生态系统恢复、植被恢复、物种保护、核心保护区管理权获取、水电设施清退等工程。

河源霍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被《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 年）》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自然公园，应配备应急减灾保护管理设施，提高对自然灾害、有害生物、疫源疫病、外来物种的防范水平。

1.4.3 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根据《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 年）》，东江是全省“一核一带五江多点”湿地保护格局中“五江”之一，发达的河湖水系和充足的水资源是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规划以自然水系和湿地自然分布格局为基底，依托五大骨干水系，梳理重点流域干、支流水系脉络，注重全域水系连通、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生物物种库恢复，结合林长制、河湖长制、万里碧道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多部门合力推动，恢复河流连通性，保障鱼类洄游，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建设生态健康、绿水相依、人水和谐的全域绿色生态水网,形成全省河

湖湿地生态安全保护脉络。

龙川县境内枫树坝水库是全省湿地保护的重要节点，目前是省重要湿地。

1.4.4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指出，广东省需要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建立权利清单，丰富使用权类型，着力解决所有者不到位、权责不明晰、权益不落实等问题。其中，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被《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列入首批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栏。

1.4.5 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 年）

根据《河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3-2035 年）》，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4420.6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28.2%，主要集中在源城区西部、东源县西部和东南部、连平县西北部和东南部、和平县北部、龙川县北部以及紫金县南部。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括重要的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其他各类保护地。

1.4.6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河源市自然保护地整体布局和建设规划，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以万绿湖湿地保护为特色的具有河源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纳入自然保护地得到重点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以自然保护地为首要地位的生态安全屏障得到筑牢，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得到增强，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建设得到强化，生态产品供给容量和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实现自然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管理体系更加有效、基本建设更加规范、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服务更加优质、发展保障更为有力，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在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一带两屏多核”自然保护地发展格局中，龙川县位于“中部东江流域生态带”，并拥有一处“枫树坝生态绿核”。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战略定位为以湿地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维护为主，加强水源地、汇水区治理，连通重要江河水系、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重点保护万绿湖、枫树坝水库周边原生植被，提升保护地质量等级，打造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示范片区，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带动全市自然保护地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主攻方向为湿地保护治理、自然植被保护恢复、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原生生境保护恢复、生态廊道连通。该区域重点建设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完善其它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基础保护和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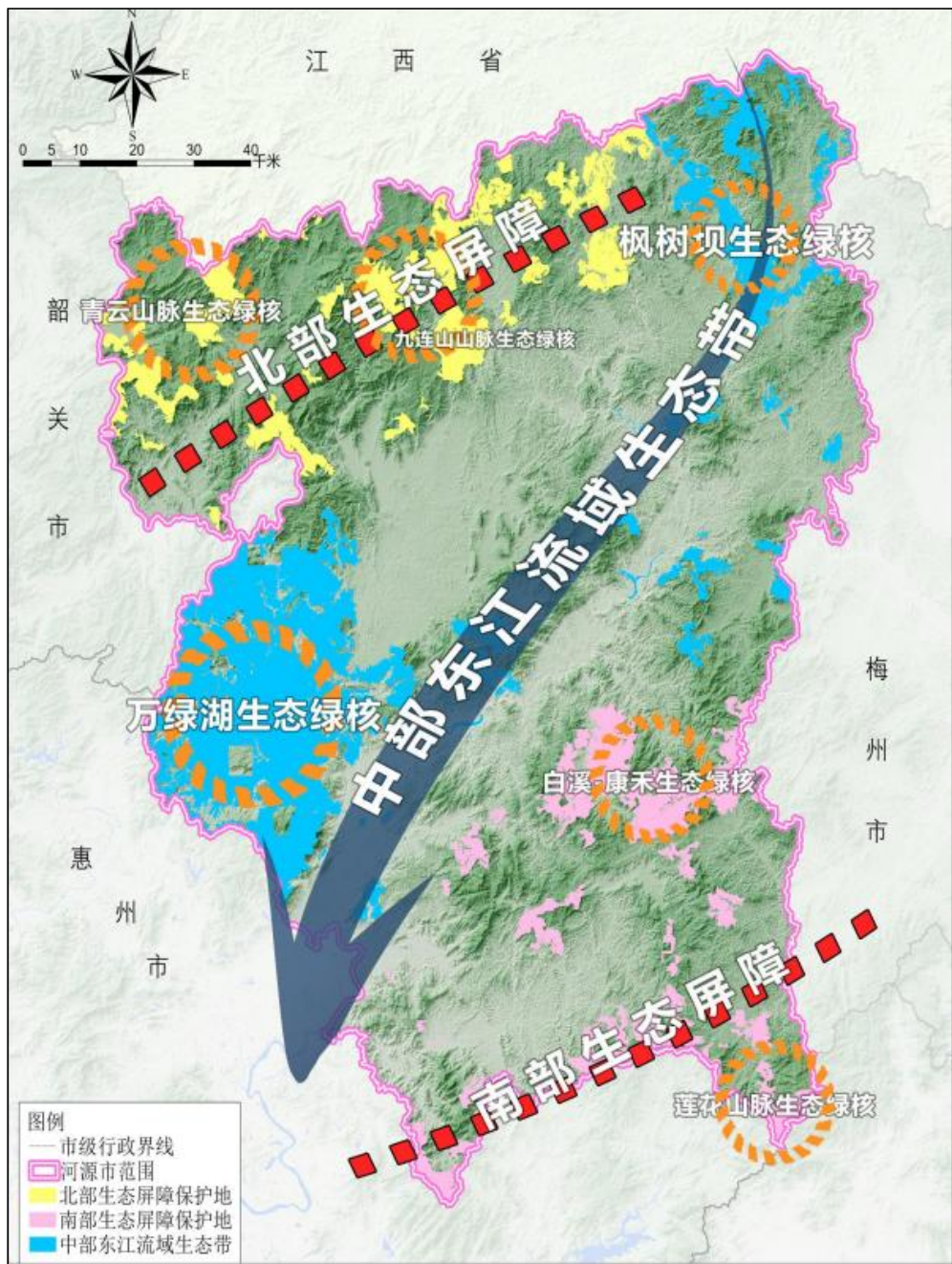


图 1-1 河源市规划布局图 图源：《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

表 1-1 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现状	2025 年	2035 年
1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万公顷）	27.32	32.65	≥32.65
2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17.45	20.86	≥20.86
3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职业化率（%）	25	40	80
4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	10	50	80
5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完成率（%）	50	100	-
6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完成率（%）	30	100	-
7	示范性保护区/森林公园（个）	4	5	7

说明：

1-根据摸底调查，全市自然保护地现状批复总面积约 33.39 万公顷，矢量总面积 31.33 万公顷，重叠面积 4.01 万公顷，去除保护地间重叠后总面积 27.32 万公顷；

2-2035 年自然保护地总面积暂与 2025 年保持不变，由于《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2022-2035 年）》中全省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主要指标是 2035 年比 2025 年增加了 28 万公顷，但是未分解到各地级市，我市 2035 年指标数据将以省后续印发的考核任务为准；

3-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标准自然保护地是指根据全省统一制定的自然保护地视觉识别系统，形成的具有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的自然保护地。

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河源龙川枫树坝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为河源市规划期间重点建设的自然保护地，需要优先开展包括科考、勘界立标、总规修编、确权、红外相机监测、自然教育等多方面的工作。其它自然保护地按照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有序开展包括科考、勘界立标、总规修编、确权等方面工作。

在绿美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方面，《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将河源龙川黄江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成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将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成示范性森林公园，并在河源市龙川县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修建生态修复型示范点。

1.4.7 河源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河源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对河源市林业保护的具体要求，包括森林质量精确提升、自然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美发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绿色富民产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林业治理现代化建设等七个方面。文件指出，在枫树坝水库周边等区域要进行桉树林改造，建设高质量的水源林；还要进一步提升河源龙川霍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

1.4.8 广东省河源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8）

《广东省河源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8）》提到森林城市建设中应充分挖掘区域森林、水资源等优势，以枫树坝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为主，严格保护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提升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的生态功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通过科学规划，继续完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宣传，在保证林区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森林可进入程度，以霍山等旅游景区为主，大力开展森林旅游，确保林地资源的多功能、可持续利用。

1.4.9 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河源市政府公示的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河府〔2021〕31号）与2023年广东省上报的自然保护地划定成果数据，对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进行了耦合性分析。结果显示，大部分龙川县的自然保护地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只有少部分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因此，在规划和建设保护地时，需要遵守广东省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管理规定。按照空间管制分区的要求，要严格控制在生态功能区内的建设开发内容和强度，加强对违法建筑和污染源在生态功能区内的查处和治理力度，执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4.10 河源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河源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河源市是广东省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由于河源市自然保护区建设整体水平较低，生态公益林林相结构不合理，树种单一林龄结构不合理。其次，各区县矿产资源丰富，不合理的经营活动造成植被严重破坏，河源市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方面面临着巨大的压力。

《河源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六大主要任务促进改善水生态环境。首先全面推进桉树林改造，优先完成重点敏感生态区域，特别是水源涵养林区域的桉树林改造工作。其次，推进河岸缓冲带的建设和修复，以枫树坝水库为重点，逐步恢复河岸带的生态系统功能。另外，还要推进湿地的恢复和建设，重点进行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水鸟生态廊道的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生境恢复。此外，还要保护和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在东江等流域的有条件的河段推广人工鱼巢增殖。同时，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加大重点流域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的环境保护力度。

1.4.11 河源市康养产业“十四五”规划

《河源市康养产业“十四五”规划》在产业空间布局上构建了“一核两带多区”的总体发展格局，其中，龙川县处于生态康养文化区，位于“霍山-东江生态发展带”。

《河源市康养产业“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发展生态康养，在推进霍山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方面加强工作。利用霍山、东江等自然生态资源，打造以旅游养生、山地健身、健康食品为特色的康养产业集群。围绕霍山推动山地森林康养的发展，以东江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康养，构建山水生态康养游线。依托沿江的优质森林资源，加快推进霍山建设森林康养基地，并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致力于打造河源森林康养品牌。

在重点发展领域方面，《河源市康养产业“十四五”规划》把广东（龙川）环霍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首期）列为“康养+旅游”领域的重点支撑项目。

1.4.12 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建设目标是：到 2027 年，全市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155 万亩以上，森林抚育提升 125 万亩以上，森林结构明显改善，森林质量持续提高，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城乡绿美环境显著优化，绿色惠民利民成效更加凸显，建成国家森林城市，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5 年，全市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75 万亩以上，森林抚育提升 220 万亩以上，混交林比例达到 60% 以上，森林结构更加优化，森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大幅度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增强，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植被成为绿美河源的鲜明底色。

《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爱绿植绿护绿行动 6 个方面对各区县提出了规划指引。在绿美保护地提升中，《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实施方案》提到：要实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在保护地内实行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并开展示范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到 2027 年，争取在龙川县建设 1 个示范性自然保护区、1 个示范性森林公园。

1.4.13 龙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龙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指出龙川县需要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区域生态要素，积极参与生态环境联保共治行动。首先，与梅州韶关、清远、肇庆等山体共同构筑区域北部环形生态屏障，维护大湾区的生态安全。其次，衔接广东省的“碧道”网络建设，打造生态空间的网络体系落实以枫树坝自然保护区为主的八大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等的生态红线的保护；另外，严控东江沿线的水环境污染，推进东江两岸水体环境治理，维护东江流域的生态环境。

1.4.14 龙川县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龙川县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龙川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更加高质量、改革开放更加深入、社会更加文明进步、生态环境更加美丽、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治理效能更加显著六个目标，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

其中广东环霍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被《龙川县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列为“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

1.4.15 龙川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龙川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划定了霍山旅游景区、野猪嶂户外运动综合营地 2 个项目为龙川全域旅游重点建设项目。霍山旅游景区规划建设学生写生基地、景观水库、景区栈道、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度假酒店、客家民俗文化街、霍龙文化博物馆、茶园民宿、霍龙茶园体验馆；野猪嶂户外运动综合基地的建设内容是：户外运动服务中心、徒步登山俱乐部、自行车俱乐部、越野定向俱乐部。

2 规划基础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

龙川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的东江和韩江上游，有“东江入粤第一县”之称。龙川东连兴宁、五华，西南连和平、东源两县，北接江西省定南、寻乌两县。地处北纬 $23^{\circ}50'57''\sim 24^{\circ}47'03''$ ，东经 $115^{\circ}03'13''\sim 115^{\circ}35'18''$ 之间，全县境域东西宽 54 千米，南北长 103 千米，全县总面积 3081.3 平方千米（2009 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



图 2-1 龙川县位置示意图

2.1.2 地形地貌

龙川境内南北高，中间低，似马鞍形，北都为中低山地貌，中都和南都为丘陵地貌，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地形为山河相间，山间谷地、丘陵盆地、江河冲积地交错分布。山脉由四周向中间递减高程，西北较高，东南较低，山脊大多以西北向西南依东江、韩江的流向延伸，少数横亘山脉则由西向东延伸。山地占全县

面积的 49.2%，主要分布在北半部；丘陵占总面积的 36.5%，主要分布在南半部；谷地平原占 14.3%，主要分布在江河冲积地。全县有海拔 500 米以上山峰 43 座，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七目嶂、野猪嶂、金石嶂、大帽山、羊里嶂、火星嶂 6 座，其中最高峰是位于县境东南都紫市镇与东源县、五华县交界处的七目嶂，海拔 1318 米。

县内其它主要山峰还有霍山、鳌山、玳瑁山、东水嶂、歧山嶂、仙子嶂、乌云嶂、鹿子嶂等

2.1.3 土壤条件

龙川县山地土壤与耕地土壤的比例为 8: 1，本县自然成土的母岩有 26 种之多，主要有：

①变质砂页岩、砂岩。主要分布在老隆、佗城、铁场、田心、龙母、岩镇、麻布岗、贝岭、上坪、细坳等区镇。黄布、紫市、通衢、登云等区亦有少量分布。

②花岗岩、混合花岗岩。分布在义都、丰稔、四都、黎咀、黄石、赤光、廻龙、新田、车田等区。

③紫色岩、紫色砂麻岩。零星分布在丰稔、田心、黎咀、赤光、铁场等区。

④石灰岩。主要分布在登云、赤光、岩镇等区。

耕地土壤的成土母质主要有红壤坡积物、狭谷洪积物、宽谷洪积物、江河洪积物等。

龙川县山地土壤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森林资源质量偏低，导致容易产生水土流失问题，但龙川县土层深厚，质地尚好，有机质中等，为发展经济作物和林业生产打下了良好基础。

2.1.4 河流水系

全县水域面积 0.7452 万公顷，拥有东江、韩江两大水系，年径流量 23.33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蕴藏量 41.39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水力资源 27.7 万千瓦。

境内大小河流共 15 条，主要河流有东江水系的东江，发源自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三百山，由龙川县汇入广东省，流经龙川县 14 个镇，全长 103 公里；以及韩江水系的铁场河、鹤市河，两河在县内长度分别为 40 公里、35.2 公里，均流向梅州市五华县。

龙川县现有大型水库 1 个，中型水库 5 个，小（一）型水库 11 个，小（二）型水库 117 个，包括枫树坝水库、霞沙洲水库、高陂水库、上板桥水库、桑子坑水库等，其中枫树坝水库是广东省第二大水库。

2.1.5 气候特征

龙川县地处粤东北低山丘陵区，位于北回归线北缘，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深受季风气候的影响，其主要气候特征为：冬半年受极地冷高压脊控制，盛行东北季风，天气较为干冷；夏半年则受锋面低槽、季风低压、热带气旋所影响，盛行西南、东南季风，高温多雨。多年年均气温在 18~22℃ 之间；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693.3 毫米，但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年降雨量达 2016 毫米，平水年年降雨量 1322 毫米，枯水年年降雨量 1141 毫米；年日照 1703.5 小时，无霜期 320 天。气候温和、夏长冬短、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季风明显等特点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农业气候资源丰富，基本上能满足双季稻和喜温作物生长发育对温、光、水条件的要求。

2.2 自然资源

2.2.1 森林资源

根据龙川县林业局统计数据，截止至 2022 年，龙川县林业用地面积 351.6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76%；森林面积 342.44 万亩，森林覆盖率 74.06%，森林总蓄积 936.52 万立方米，现有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 188.85 万亩。龙川县森林覆盖率高于广东省平均水平。

2.2.2 湿地资源

根据龙川县林业局统计数据，截止至 2022 年，龙川县湿地的面积为 10636 万公顷。龙川县现有湿地类型主要有水库水面、河流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内陆滩涂、沼泽草地 6 类，为全县提供改善生态环境，调节当地气候，保护自然环境的作用。

2.2.3 生物资源

（1）植物资源

龙川县植物资源丰富，据初步调查，龙川县共记录到维管植物 1030 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3 种，含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植物 12 种，蕨类植物主要有桫欏、蛇

足石杉、福建观音座莲、金毛狗、苏铁蕨等；被子植物有土沉香、花榈木、软荚红豆、山橘、金线兰、建兰和墨兰等；广东省重点植物有石仙桃；列入 CITES 附录 II 的植物 14 种等，主要物种有杪椲、金毛狗、藤黄檀、象鼻藤、金线兰、竹叶兰、广东石豆兰、流苏贝母兰、石仙桃、建兰、见血青等。

(2) 动物资源

龙川县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据初步调查，龙川县记录到陆生野生脊椎动物244种，有珍稀濒危重点保护野生动物83种。其中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种，包括小灵猫、穿山甲、黄腹角雉、鼋（历史存在）；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9种，包括虎纹蛙、平胸龟、花龟、蟒、眼镜王蛇、白鹇、白眉山鹧鸪、褐翅鸦鹃、小鸦鹃、赤腹鹰、蛇雕、凤头鹰、黑翅鸢、红隼、燕隼、红角鸮、领鸺鹠、黄嘴角鸮、蓝喉蜂虎、白胸翡翠、红头咬鹃、仙八色鸫、画眉、红嘴相思鸟、红喉歌鸲、毛冠鹿、斑林狸、豹猫、水獭；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6种，包括棕腹鹰鸮、白喉斑秧鸡、黑水鸡、白鹭、牛背鹭、池鹭、苍鹭、绿鹭、夜鹭、栗苇鳉、三宝鸟、斑鱼狗、黄嘴栗啄木鸟、斑姬啄木鸟、栗啄木鸟、海南蓝仙鹟、黑尾蜡嘴雀、小鸮、白眉鸮、黄眉鸮、灰头鸮、大菊头蝠、赤麂、小鹿、中国豪猪、金环蛇。

2.2.4 旅游资源

龙川古迹众多，旅游资源丰富。截至 2022 年 4 月，龙川拥有 A 级旅游景区 5 个，其中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3A 级旅游景区 3 个，2A 级旅游景区 1 个。

龙川旅游资源立体多维，遍布全县。龙川南部重镇、广东省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佗城，是赵佗故城和兴王之地，素有“秦朝古镇、汉唐名城”和“中华古祠堂博物馆”之美誉；中部有广东七大名山之一、被誉为“客家圣山”的国家 4A 级景区——霍山，为省级森林公园，其洞幽峰奇、百态千姿，以独特的“丹霞地貌”闻名遐迩；南部有水坑生态风景区、塔西合溪温泉、涧洞三叠泉瀑布、九龙潭瀑布及七峰山旅游度假区、知青部落旅游度假区等景观；北部有风光秀丽的青山湖（枫树坝水库）、万有山生态旅游度假村、梅子山矿泉水山庄度假村。

2.2.5 矿产资源

龙川有铁钨、锰、铜、锡、瓷土等矿产 20 余种分布于全县 24 个镇。其中铁

矿储量 1500 万吨，世界五大名石之一的黑色花岗石储量 1500 万立方米；钨矿早有开采利用。

2.3 社会经济

2.3.1 行政区划

根据《龙川年鉴（2022）》，龙川县设老隆、佗城、义都、黄布、鹤市、紫市、通衢、登云、丰稔、四都、铁场、龙母、田心、黄石、黎咀、车田、赤光、廻龙、新田、岩镇、麻布岗、贝岭、细坳、上坪 24 个镇，下辖 315 个行政村，42 个居委会，1379 个自然村，5658 个经济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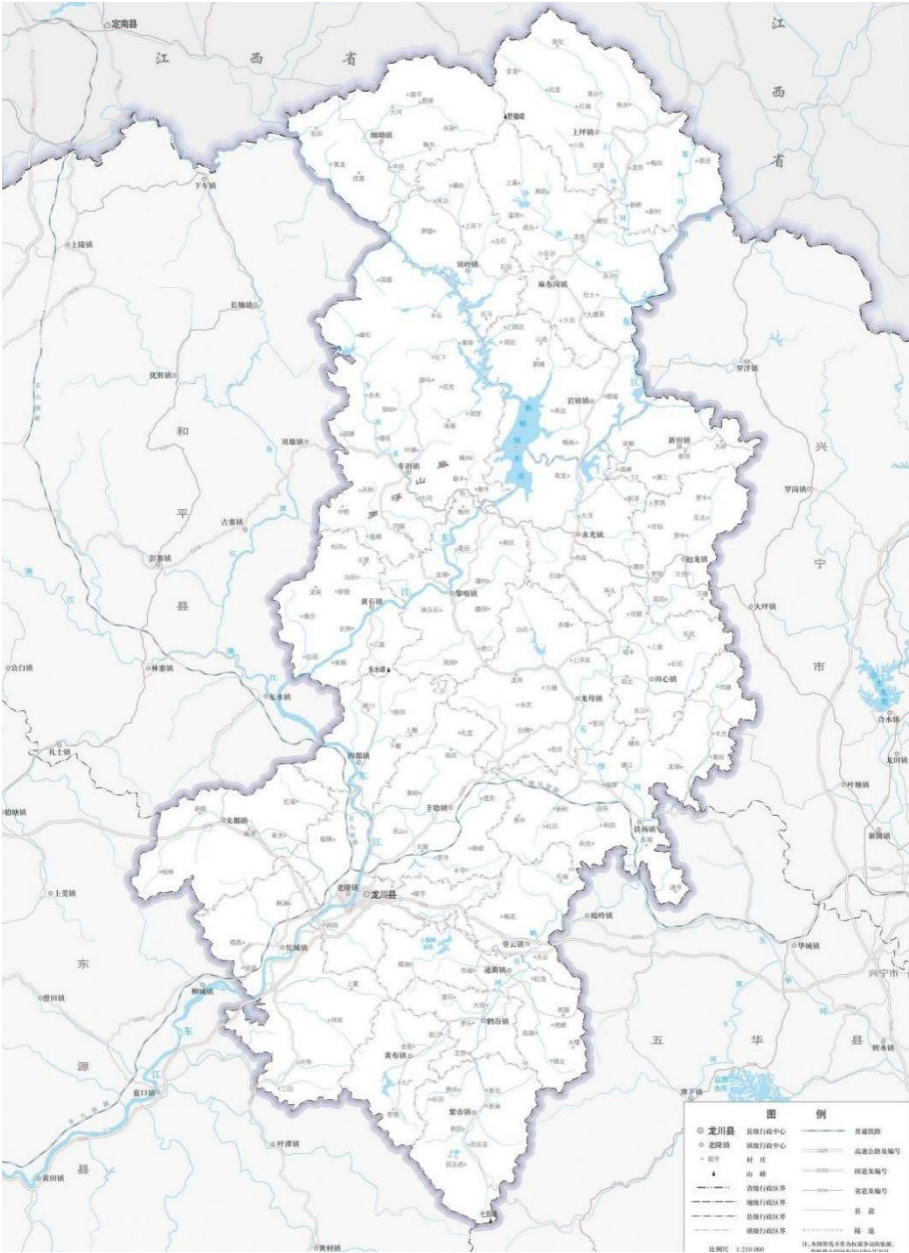


图 2-2 龙川县行政区划图

2.3.2 人口、民族情况

根据《龙川年鉴（2022）》，2021年，龙川县总户数29.17万户，户籍人口97.28万人，男性50.17万人，女性47.11万人。常住人口59.41万人，人口密度为193人/平方千米，全县（公安）出生人口8280人，人口出生率为8.51‰；死亡2991人，死亡率为3.0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44‰。全县人口主要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有畲族、土家族、瑶族、侗族、满族、朝鲜族、布依族、壮族、彝族、苗族、维吾尔族、藏族、回族、蒙古族等17个。

2.3.3 经济情况

根据《龙川年鉴（2022）》，2021年，龙川县生产总值170.25亿元，比上年下降2.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85亿元，增长1.5%；第二产业增加值39.23亿元，下降5.7%；第三产业增加值97.17亿元，下降7.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34.68亿元，下降4.1%；工业增加值26.11亿元，下降10.0%。农业总产值49.38亿元，增长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39亿元，下降7.1%；旅游总收入7.93亿元，下降15.5%。外贸进出口额31.3亿元，下降3.7%；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2508万元，下降5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3亿元，增长6.1%；完成税收总收入11.38亿元，下降10.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5万元，增长6.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2万元，增长9.4%。

2.3.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在公路建设方面，龙川县通车总里程3820.706千米，其中高速公路157.432千米、国道215.724千米、省道285.493千米、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3162.057千米（县道47.869千米、乡道1467.201千米村道1646.987千米），占公路通车总里程82.76%，公路网密度124千米/百平方公里，形成外联各市县、内通各镇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的交通运输目标。

在铁路建设方面，广梅汕铁路途经县城老隆并设站点龙川站以及大型编组站龙川北站。广梅汕铁路，是广东省内一条连接广州市、梅州市和汕头市的国铁Ⅱ级客货共线铁路，为粤东区际干线铁路之一。高铁方面，赣深高速铁路全线第三大站点，赣深高速铁路与梅龙高铁的交汇站，龙川西站也于2021年12月10日正式开通运营。赣深高铁是京九客运专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条长三角与珠三

角交流的重要通道，同时兼顾沿线及粤东与珠三角城际客运任务，龙川至惠州段还将承担广梅汕快速铁路通道的客运功能。赣深高铁将在惠州小金口新建联络线接入同样在建的广汕高铁，两条高铁设计时速均为 350 公里，按计划将于今年年底建成通车，这意味着龙川乘坐高铁 60 分钟可直达广州与深圳。而梅龙高铁，即龙川至福建龙岩高铁，是杭广客专重要组成部分，是长三角经海峡西岸经济区联系珠三角地区重要的辅助通道，也是联系粤闽两省内陆快速铁路通道重要组成部分。

龙川县高铁时代到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小时经济圈。赣深高铁和梅龙高铁双高铁建设令龙川由此将融入粤港澳大湾区“1 小时经济圈”，成为粤东北依托大湾区、服务大湾区、融入大湾区两小时经济生活圈的发展要地以及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此外，随着未来杭广高铁全线通车，龙川县将成为连接长三角城市群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通道。

2.4 自然保护地概况

2.3.1 自然保护地现状

根据 2019 年河源全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摸底调查，龙川县共有各类型自然保护地 16 个，批复总面积共计 43625.27 公顷。

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

全县共有 3 类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 10 个、森林公园 4 个、湿地公园 2 个。

按自然保护地级别划分：

全县自然保护地有省级 2 个、县级 14 个。

表 2-1 龙川县现有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类型 级别	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总计
省级	1	1	0	2
县级	9	3	2	14
总计	10	4	2	16

表 2-2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现状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1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2	河源龙川野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3	河源龙川富洲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4	河源龙川东水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5	河源龙川七目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6	河源龙川上板桥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7	河源龙川黄江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8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9	河源龙川东江鼋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10	河源龙川新村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自然保护区
11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12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3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4	河源龙川龙山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森林公园
15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16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2.3.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情况

自 2019 年以来，龙川县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了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根据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公示的《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全县自然保护地共计 20 个（全部为陆域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 47246.66 公顷，相较整合优化前数量增加了 4 个，比矢量数据总面积增加了 6342.04 公顷，全县自然保护地实现了保护面积增加、保护质量提升的整合优化目标。

按类型，全县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两大类。其中，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全县自然保护地分为地方级中的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

在分区分管方面，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龙川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龙川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公顷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总计	20	47246.66	21454.72	25791.94
1	自然保护区	8	37158.21	21454.72	15703.49
	国家级	0	0	0	0
	地方级	8	37158.21	21454.72	15703.49
2	自然公园	12	10088.45	0	10088.45
	国家级	0	0	0	0
	地方级	12	10088.45	0	10088.45
2.1	森林公园	8	8735.78	0	8735.78
	国家级	0	0	0	0
	地方级	8	8735.78	0	8735.78
2.2	湿地公园	4	1352.67	0	1352.67
	国家级	0	0	0	0
	地方级	4	1352.67	0	1352.67

(1) 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8 个，总面积 37158.21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8.65%，级别全部为地方级。在分区分管方面，龙川县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面积 21454.72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57.74%；一般控制区 15703.49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42.26%。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龙川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核心保护区面积	一般控制区面积
1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16554.87	8652.73	7902.14
2	河源龙川野猪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7367.86	4484.72	2883.14
3	河源龙川东水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3285.30	2095.15	1190.15
4	河源龙川七目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1294.27	797.62	496.65
5	河源龙川上板桥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3028.50	1730.32	1298.17
6	河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1799.44	1133.91	665.53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核心保护区面积	一般控制区面积
7	河源龙川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1675.79	1185.24	490.54
8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2152.18	1375.03	777.15

(2) 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12 个，总面积 10088.45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21.35%，级别全部为地方级。

① 森林公园

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 8 个，面积 8735.78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86.59%。级别全部为地方级。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龙川县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核心保护区面积	一般控制区面积
1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省级	974.99	0	974.99
2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279.06	0	279.06
3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195.39	0	195.39
4	河源龙川大岭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452.99	0	452.99
5	河源龙川虎坑嶂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1588.51	0	1588.51
6	河源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105.81	0	105.81
7	河源龙川青云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2297.85	0	2297.85
8	河源龙川松树湾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2841.18	0	2841.18

② 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 4 个，面积 1352.67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13.41%。级别全部为地方级。

表 2-6 龙川县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核心保护区面积	一般控制区面积
1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654.83	0	654.83
2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191.2	0	191.2
3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221.95	0	221.95
4	河源龙川东江鸬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县级	284.7	0	284.7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实际占地面积较整合前有所增加，增加东江流域重要保护区域的森林、湿地资源，增强了自然保护地在涵养水源与净化水质、保持土效益、生态净化效益、固土保肥效益、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多种功能和效益，极大提高了全县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价值。

2.3.3 自然保护地保护对象及重要保护区域

（1）主要保护对象

- 广东省重要的水源涵养林；
- 龙川县典型的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
-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 龙川县的自然人迹及风景资源。

（2）重要保护区域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水源地的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物种稀有性，决定了它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枫树坝保护区保护了大面积的水源涵养林，保护了岭南地区重要的水源地，保护了多种珍稀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对东江流域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意义。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内的霍山是典型的丹霞地貌，素有广东“丹霞第二”美称。森林公园内丹霞赤壁、奇岩秀石，丹霞地文景观极具观赏和保护价值。

2.3.4 自然保护地管理建设情况

龙川县多年来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自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将自然保护地管理统一归口林业主管部门，并努力筹建资金，加强基础建设，对全县所有自然保护地都建立了相关管理机构，实现了统一规范管理。

（1）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在现有的 16 处龙川县自然保护地中，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已具备基本的管护设施，包括管护站点、哨卡、巡护人员、标识牌等，能够满足基本的保护管理需求。其他龙川县级自然保护地则处于未建设状态，基础设施尚未健全，自然保护地的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在整合优化后的 20 处龙川县自然保护地中，并未开展新增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仍然具备基本的管护设施，而其他自然保护地则仍然处于未建设状态。

（2）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本底调查、总体规划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已经有 13 个自然保护地依据整合优化后范围有序开展勘界立标、本底调查和总体规划工作，包括：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龙川东水漳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龙川野猪樟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龙川七目漳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龙川上板桥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霍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河源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自然公园和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自然公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龙川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本底调查、总体规划完成情况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工作完成情况		
		勘界立标	本底调查	总体规划
1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已验收	未开展
2	河源龙川野猪樟市级自然保护区	正在开展	正在开展	正在开展
3	河源龙川东水漳市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4	河源龙川七目漳市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正在开展	正在开展
5	河源龙川上板桥市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6	河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7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8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工作完成情况		
		勘界立标	本底调查	总体规划
9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初步成果	正在开展	正在开展
10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11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12	河源龙川大岭县级森林公园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13	河源龙川虎坑嶂县级森林公园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14	河源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	正在开展	正在开展	正在开展
15	河源龙川青云县级森林公园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16	河源龙川松树湾县级森林公园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17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湿地公园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18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19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20	河源龙川东江鼋县级森林公园	未开展	未开展	未开展

(3)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在现有的 16 处自然保护地中，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的保护地有 2 个，占全县保护地数量的 12.5%，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了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处，河源龙川东江鼋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了东江鼋管理站；未单独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的保护地有 14 个，均由龙川县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统一管理。

在整合优化后，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处及东江鼋管理站将继续承担相应保护地的管理职责。其余保护地将会由龙川县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进行统一的管理。

2.5 自然保护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2.5.1 整合优化方案尚未落地，交叉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始建时间多集中在 21 世纪初，大部分属于抢救性、粗放型保护，造成了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包括如下：

(1) 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地自然空间交叉重叠，一地多牌，导致保护管理工作缺乏系统性，制约了保护管理水平与保护效率。龙川县 16 个自然保护地中，有 6 个自然保护地涉及空间重叠，占全县自然保护地总数的 37.5%。

(2) 保护地边界划定时较粗放

龙川县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区域人口总数较多，域内土地开发、自然资源利用强度较大，基建、采矿、养殖、捕捞、商品林采伐、工业园建设等活动与自然保护地存在相矛盾的情况，遗留了大量历史问题，给保护管理工作埋下隐患。其中，探勘采矿、商品林采伐等活动矛盾较突出，为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发展带来较大的制约。

2.5.2 部分自然保护地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龙川县大部分县级自然保护地仍存在基础设施未完善的情况。目前，已有13个自然保护地依据整合优化后的成果范围开展勘界立标工作，但办公设施老化、无警示标牌、巡护工具单一等问题，仍不利于对保护地的管理和后续可持续发展。

2.5.3 部分自然保护地林相单一、森林质量不高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森林生态系统类型主要分为常绿针叶林、常绿针阔叶混交林、阔叶林和竹林等，但原生性较弱，尤以桉树林较为突出。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存在森林质量不高、树种结构不够合理、林相景观较为相对单一、森林生态功能有待加强等问题。

3 规划思路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遵循《指导意见》要求，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认真落实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建设任务，围绕确立自然保护地在龙川县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态安全、实施生态保护中的核心地位，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在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3.2 基本原则

（1）尊重自然，科学布局。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将全县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天然富集区等重点区域和关键节点纳入保护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2）系统设置，统筹安排。

根据资源保护需求和管理效能水平，全局统筹、系统布设，构建体现龙川县保护价值和管理强度要求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突出重点，体现特色。

综合考虑不同自然保护地的目标定位、发展方向和主要保护对象需求，确定建设重点和管控方向，突出不同保护地的主体功能和自身特点，科学合理安排规划内容。

（4）创新发展，全面规划。

衔接全县自然保护地体制机制改革内容和创新发展举措，全面安排保护地体系构建、自然资源优化、核心业务能力提升、资源资产管理、生态产品供给、监督执法衔接等内容。

3.3 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摸清龙川县经济、社会、生态等发展现状和

自然保护地本底情况，梳理相关政策、规划，统筹衔接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国土空间规划，构建龙川县高质量自然保护地体系，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制度支撑、完善基础设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的保护，提升龙川县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发挥自然保护地规划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安排各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任务，并针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构建完善的支撑保障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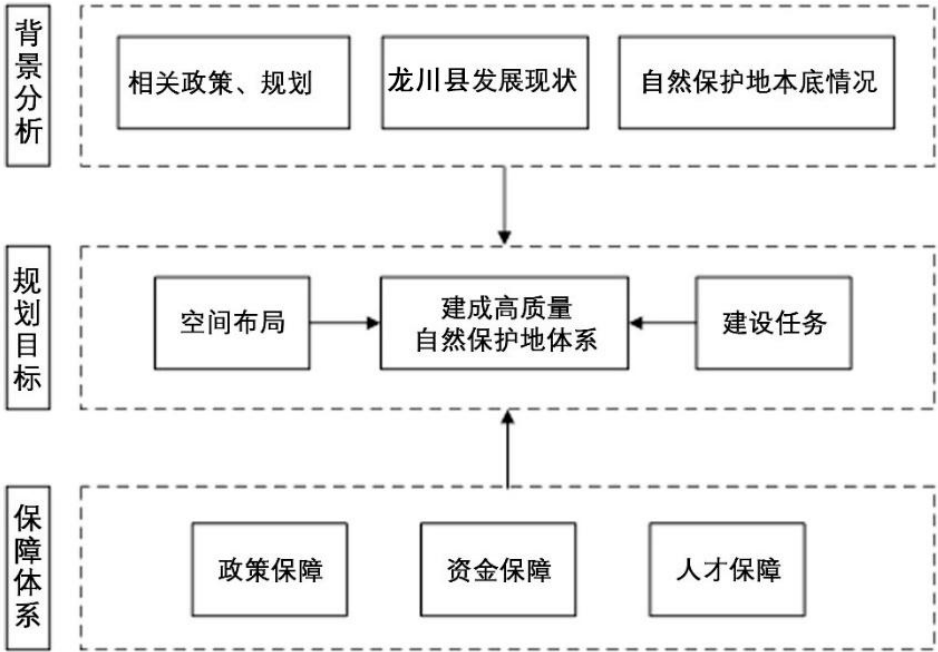


图 3-1 规划思路示意图

3.4 规划目标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35 年，分为近期（2023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两个时期，规划重点是近期。规划目标分为 2025 年和 2035 年两个规划水平年。

3.4.1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体优化方案，建设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以森林公园为特色、以湿地公园为补充的龙川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令龙川县典型的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风景资源得到全面保护，保障龙川县国土空间生态安全，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龙川载体，打造美丽龙川的生态名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4.2 分期目标

(1) 近期目标（2023-2025 年）

到 2025 年，全面落实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在实行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的基础上，建设以网格化巡护保护站点为基础的保护管理体系。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综合科学考察工作，编制各级别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初步完成龙川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确保龙川县域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自然风景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提高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

(2) 中远期目标（2026-2035 年）

到 2035 年，通过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建设龙川县高质量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占县国土面积 15.33%，将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建设成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名片和展示美丽龙川的名片。

表 3-1 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名称	现状	2025 年	2035 年
1	自然保护地总数（个）	16	20	20
2	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万公顷）	4.36 (含重叠)	4.72	4.72
3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14.15	15.33	15.33
4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职业化率（%）	25	40	80
5	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	0	10	100
6	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完成率（%）	0	100	100
7	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完成率（%）	12.5	100	100
8	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完成率（%）	12.5	100	100
9	生态修复示范点（个）	0	1	0
10	示范性自然保护区	0	0	1
11	示范性森林公园	0	0	1

说明：

1-根据摸底调查，全县自然保护地现状批复总面积约 43625.27 公顷（含重叠），矢量总面积 40904.62 公顷（含重叠），（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全县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40829.31 公顷）；

3-规划指标 4、9、10、11 衔接落实《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4-规划指标 6、7、8 的现状是以完成验收为依据进行统计，有部分已完成初步成果的保护地未纳入到本次统计范畴。

4 总体布局

4.1 生态安全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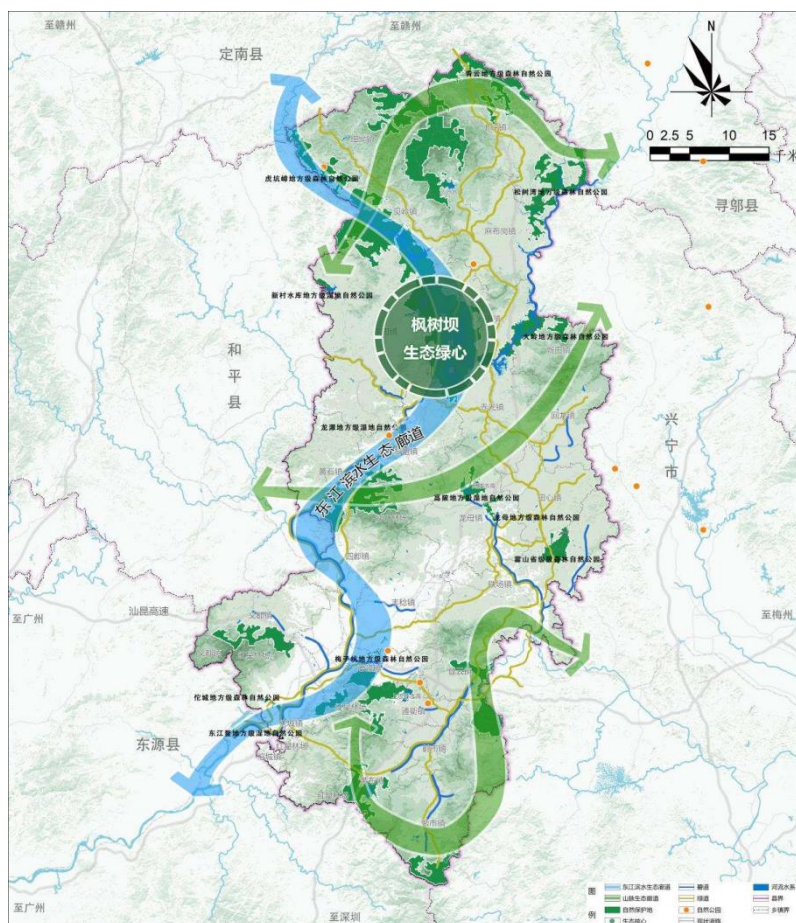
《龙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了“一核一带三廊多片区”的生态安全格局，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是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的基础。

一核：指枫树坝生态核心，对枫树坝自然保护区进行生境修复等生态建设工程，限制流域建设行为，防止水库水质退化。

一带：指东江滨水生态带以沿东江河流域为基地，形成龙川水域生态肌理。提供气候调节、城镇发展、休闲游憩等功能。

三廊：指南岭山脉生态廊道。南岭山脉生态带以野猪嶂自然保护区、枫树坝自然保护区、高陂湿地公园、龙母森林公园、梅子坑森林公园、上板桥自然保护区、黄江自然保护区、七目嶂自然保护区等自然资源为骨架，构建龙川生态廊道。

多片区：指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加强生态保护力度，发挥相应生态功能。



4.2 规划布局

参照《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整合优化后龙川县有自然保护地 20 个，包括自然保护区 8 个、森林公园 8 个、湿地公园 4 个，总面积 47246.66 公顷，占全县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3%。

综合龙川县生态格局与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结合广东省自然保护地规划、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等上位规划，在“一核一带三廊多片区”的基础上，细化自然保护地布局分区，形成生态绿核区、南部生态屏障区、北部水源涵养区、中部生态踏脚石区 4 个片区，各分区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见下图、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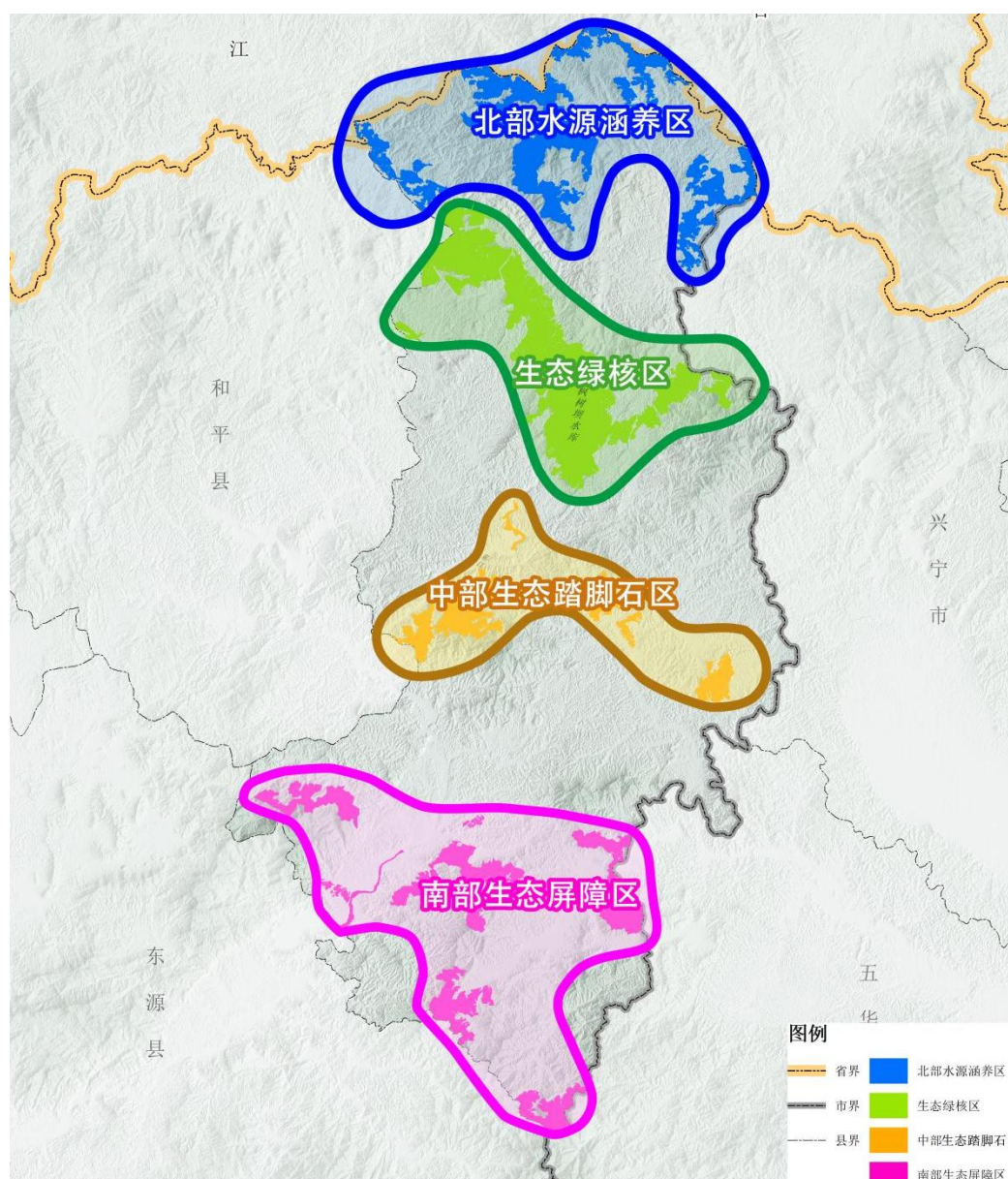


图 4-2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布局图

表 4-1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建设分区规划一览表

数量单位：个、面积单位：公顷

数量单位：个、面积单位：公顷

分区类型	自然保护区		自然公园				合计	
			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生态绿核区	1	16554.88	1	452.99	1	191.20	3	17199.07
南部生态屏障区	2	301.20	5	9950.16	1	284.70	8	10536.06
北部水源涵养区	1	7367.86	3	6727.54	0	0.00	4	14095.40
中部生态踏脚石区	1	3285.30	2	1254.05	2	876.78	5	5416.13
合计							20	47246.66

4.2.1 生态绿核区

(1) 基本情况

生态绿核区由枫树坝及其周边的自然保护地组成，该区域整合优化后总共有自然保护地 3 处，总面积 17199.07 公顷，包括自然保护区 1 处、森林公园 1 处、湿地公园 1 处。

生态绿核区的保护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生态绿核区保护地情况一览表

面积单位：公顷

名称	类型	规划名称	规划类型	规划面积	备注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6554.88	已建
河源龙川新村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191.19	拟转化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已建
——	——	河源龙川大岭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452.99	拟新建
合计				16746.07	

(2) 保护价值

该区域的枫树坝水库所在的生态绿核是东江的源头之一，建设有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湿地面积约 5000 公顷，周边有较原生的常绿阔叶林面积近 3 万公顷，分布有小灵猫、豹猫、白鹇、半枫荷、土沉香等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是集湿地、森林和野生生物资源为一体的重点保护区域，是龙川县、河源市乃至广东省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

(3) 发展定位

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战略定位为以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维护为主，加强水源地、汇水区治理，连通重要江河水系、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和枫树坝库区周边重要水源林的保护，强化周边地区人工纯林的提升改造，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

(4) 重点规划

生态绿核重点建设内容包括湿地保护治理、自然资源科研监测、管护设施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远程宣教、管护建设，依托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地国家重要湿地建设，提升该区域整体保护、管护质量。

4.2.2 南部生态屏障区

(1) 基本情况

南部生态屏障区由龙川县南部七目嶂、上板桥水库以及黄江水库周边区域分布自然保护地组成，该区域整合优化后总共有自然保护地 8 处，总面积 10536.06 公顷，包括自然保护区 5 处，森林公园 2 处，湿地公园 1 处。

“南部生态屏障区”自然保护地等级均较低，均为县级自然保护地。各类自然保护地情况见下表。

表 4-3 南部生态屏障区保护地情况一览表

面积单位：公顷

名称	类型	规划名称	规划类型	规划面积	备注
河源龙川东江鳧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龙川东江鳧县级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	284.69	拟转化
河源龙川黄江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799.44	已建
河源龙川七目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龙川七目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294.27	已建
——	——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2152.18	拟新建
——	——	河源龙川鳌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675.79	拟新建
河源龙川上板桥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龙川上板桥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3028.49	已建

名称	类型	规划名称	规划类型	规划面积	备注
河源龙川龙山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拟转化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195.39	已建
——	——	梅子坑地方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105.81	拟新建
合计				10536.06	

（2）保护价值

该区域的自然保护地是我县南部的生态屏障，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该区域以具有典型性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保存有中华穿山甲、小灵猫、豹猫、金毛狗等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是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集中保护地之一，也是重要动植物的种质资源保存地。

（3）发展定位

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战略定位为以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维护为主，连通主要山脉、森林，形成生物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监测和科普教育，重点保护中华穿山甲、小灵猫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提升自然保护地质量等级，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协调与周边市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全面性、整体性。主攻方向为自然植被保护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原生生境保护恢复、生态廊道连通等。同时结合地处城市周边，群众生态体验需求较大的情况，推进生态体验、生态产品、自然教育类设施建设，依托该区域如黄江、梅子坑等具有天然优势的自然保护地进行示范性建设，提升该区域整体保护质量。

（4）重点规划

该区域以原生地带性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护体系建设、植被保护恢复、自然资源科研监测、自然体验设施建设等。重点将河源龙川黄江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成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新建梅子坑地方级森林公园，对其进行植被恢复、动植物保护等措施，讲其建设

成为生态修复示范点。

4.2.3 北部水源涵养区

(1) 基本情况

北部水源涵养区位于龙川县北部，与江西省相接，以山地地貌为主，自然资源丰富，主要保护对象为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该区域有自然保护地共 4 处，自然保护区 1 处，森林公园 3 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4095.4 公顷，均为市县级自然保护地。

表 4-4 北部水源涵养区保护地情况一览表

面积单位：公顷

名称	类型	规划名称	规划类型	规划面积	备注
河源龙川野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龙川野猪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7367.86	已建
河源龙川富洲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拟合并
——	——	河源龙川青云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2297.85	拟新建
——	——	河源龙川虎坑嶂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1588.51	拟新建
——	——	河源龙川松树湾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2841.18	拟新建
合计				14095.40	

(2) 保护价值

该区域是龙川县北部生态屏障，位于东江上游，区域以山地地貌为主，为中亚热带气候，孕育了丰富的森林植被和生物资源，在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该区域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保存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集中保护地，也是重要动植物的种质资源保存地。

(3) 发展定位

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战略定位为以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功能维护为主，连通主要山脉、森林，形成绿色生物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监测和科普教育，提升自然保护地等级，实现对

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协调与周边县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全面性和整体性。主攻方向为自然植被保护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原生生境保护恢复、生态廊道连通等。

(4) 重点规划

北部水源涵养区以原生地带性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远程管护、管护体系建设、植被保护恢复、自然资源科研监测建设等。

4.2.4 中部生态踏脚石区

(1) 基本情况

该区域位于龙川县中部,由东水嶂、霍山、龙母等自然保护地组成,保护地数量共计 5 个,面积合计约 5416.13 公顷,包括 1 个自然保护区、2 个森林公园、2 个湿地公园。

表 4-5 中部生态踏脚石区保护地情况一览表

面积单位:公顷

名称	类型	规划名称	规划类型	规划面积	备注
河源龙川东水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龙川东水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3285.30	已建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654.83	拟转化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221.95	已建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974.99	已建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279.06	已建
合计				5416.13	

(2) 保护价值

该区域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地质遗迹(霍山丹霞地貌)为主要保护对象,也有可利用的重要的风景资源,如霍山景区等。东水嶂区域保存有较多的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

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集中保护地，也是重要动植物的种质资源保存地。

(3) 发展定位

该区域自然保护地发展战略定位为保护和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地质遗迹功能，利用其森林、湿地等多种生态系统及地理区位，承担联通枫树坝生态绿核与南部大型生态片区之间的小型生态踏脚石的功能，强化珍稀濒危物种及代表性生态系统保护、监测和科普教育，实现对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有效保护。

(4) 重点规划

该区域以原生地带性森林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地质遗迹为主要保护对象，主要建设远程管护、管护体系建设、植被保护恢复、自然资源科研监测等，并推动以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为主的生态体验、生态产品、自然教育类设施示范性建设。

4.3 分类发展

4.3.1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是指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是龙川县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体。

龙川县自然保护区主要建设方向：以河源龙川黄江县级自然保护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重点，确保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水源涵养林等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完善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区规范化高效管理。

4.3.2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根据《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自然公园是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补充。

龙川县自然公园主要建设方向为：以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示范性森林公园建设为重点，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保障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加

大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发展绿色经济，打造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

4.4 分级建设

龙川县省级自然保护地共有 2 个，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各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地具有相对完善的管理、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是全县目前主要的生态旅游和自然教育场所，其主要建设方向为：结合绿美广东生态示范保护地建设，开展“绿美”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自然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础游览设施、服务设施和配套设施等，加强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投入，重点发挥自然公园的生态、文化、观赏和科学价值，实现可持续利用。

地方级自然保护地作为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的主体，在全县各地均有分布，生态系统典型，保护对象多样。然而大部分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均存在基础设施不健全、管理效率较低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政策资金保障以推进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建设。

5 主要规划建设任务

5.1 推进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5.1.1 整合优化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成果的顺利落地是我县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的基础。根据全省整合优化工作部署，在我县自然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和保护价值评估基础上，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增补保护空缺，确定自然保护地体系结构。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学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科学划定管控分区，确保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重点保护对象划入自然保护地。

坚持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实施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小、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科学评估，一地一策，妥善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

到 2025 年，落实《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全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 47246.66 公顷，总数量为 20 个（包括自然保护区 8 个，森林公园 8 个，湿地公园 4 个）。

5.1.2 勘界立标

根据《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和《广东省自然保护地勘界技术指引》等文件，结合《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依法依规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坐标，建立矢量数据库。在自然保护地边界、管控区界以及重要地段埋设安装界碑、界桩、标识牌等统一规范的管理性标识，清晰界定自然保护地的边界位置，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确保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有据可依。

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的边界勘界，并根据省、市、县统一部署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界碑、界桩、功能区桩、标识牌等安装埋设。

5.1.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根据国家、省制定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办法，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明晰自然保护地内土地及其附属

资源的权属、边界和管理权限，为消除保护地资源全域管理不利因素、构建自然保护地共建共享机制奠定基础。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 2022 年底已经基本完成。其它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将在基本完成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最终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5.1.4 开展综合科学考察

为进一步摸清全县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按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技术指引（试行）》等文件，制定合理的调查方案，开展保护地综合科学考察。对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自然地理环境、景观资源和威胁因素等展开调查，查清自然保护地的资源及社会状况，摸清区域内主要保护对象的主要分布区域，为自然保护地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合理规划奠定基础。

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的综合科学考察，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到 2035 年，有序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第二轮综合科学考察工作。

5.1.5 编制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是开展保护、建设、管理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建设活动。

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编制，并根据自然保护地自身实际，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到 2035 年前，对发生调整和总体规划到期的自然保护地，完成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确保全县自然保护地建设活动均有《总体规划》作为依据。

专栏 1 落实整合优化主要项目

整合优化 →到 2025 年，落实《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地。
勘界立标 →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的边界勘界，并根据省、市、县统一部

署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界碑、界桩、功能区桩、标识牌等安装埋设。

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根据省统一部署,适时启动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科学考察→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的综合科学考察;到 2035 年,有序完成全县自然保护地第二轮综合科学考察工作。

相关规划→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编制;到 2035 年前,对发生调整和总体规划到期的自然保护地,完成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

5.2 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5.2.1 理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目前,现有的 16 处自然保护地中,设立了专门管理机构和保护地有 2 个,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的保护地有 14 个,均由龙川县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统一管理。梳理龙川县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职能和运行体制,结合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工作,遵循精简、协同、高效的原则,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强化专职管理队伍力量,保障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到位、经费到位。

根据省统一规划,龙川县应基于现状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全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设置和完善工作。

5.2.2 健全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机制

严格控制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矿产开发、交通建设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生态准入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在开展涉及自然保护地的重点项目征用林地,要充分征求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意见,加强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自然保护地应建立健全突发应急处置、建设监管、执法检查、巡护管护等制度,严格监管,防范或减轻人为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影响。

5.2.3 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实际,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损害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等,加大财政预算直接拨款的力度,建立分级补偿的体制,按照保护强度的管控分区实施梯级补偿,提高补助标准。

通过森林生态税、公益林补偿等方式规范日常自然保护地保护的资金渠道，保障林地权属所有者的利益，形成能够调节生产者与受益者经济关系的生态林业日常经营投入机制。

优先对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集体土地，采取租赁、置换、赎买、设立地役权等方式创新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模式。

5.2.4 开展网格化巡护

自然保护地网格化巡护主要包括日常巡护、稽查巡护、监测巡护三种类型。一是根据网格责任区和巡护管理目标设置固定巡护线路，并设置打卡点。巡护员按照网格化巡护目标、计划定期地沿巡护路线开展日常巡护工作。二是根据突发的违法事件、巡护人员遭围攻人身安全受威胁事件、突发自然灾害和其他重大事项，开展不定期、不定线路的稽查巡护工作。三是按科研监测计划预定的时间、线路，监测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关键物种和生态环境，开展以采集科研数据和资源管理信息为目的的网格化巡护工作。

完善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网格化巡护工作，并在各自然保护地开展“网格化巡护管理”建设，合理规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组织结构，明确分工职责，明晰责任关系，落实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保障全县自然保护地的管护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专栏 2 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2025 年，进一步完善全县所有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5.3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5.3.1 人才引进

制定优惠政策、引进优秀适用人才，执行艰苦地区自然保护地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建设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创新激励奖励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和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3.2 管理培训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人员队伍，根据生态保护需求设立护林员等资源管护岗位，优先安排周边社区原住民，为建设共建、共管、共享的自然保护地提供组织和队伍保证。

建立覆盖各类自然保护区内不同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机制,以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有效性为目标,收集高校、培训机构、先进自然保护区的培训素材和授课资源,建立分类别、分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业务技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

规划期内,自然保护区所有工作人员争取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内部技术培训和教育,自然保护区正式人员争取每年至少参与一次外部培训。到 2025 年,全县自然保护区人员队伍职业化率提升至 40%。

5.3.3 人才结构优化

对人员数量不能满足保护和管理需要的自然保护区,可以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开展管护工作(如护林员等)。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分为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含科研、监测、宣教培训)、直接管护人员和其他。

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行政管理人员一般不超过 20%;技术人员(具有与自然保护区管理业务相适应的大专以上学历)一般不低于 30%。自然保护区 30% 的人员从事资源管护工作,长期驻守保护管理站,每个保护管理站至少配备 1 人;至少有 2 人专门从事科研监测工作,深入了解保护地自然地理、地质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文资源等背景情况;至少有 2 人专门从事宣教培训及社区共管工作,在保护地内开展工作。

5.3.4 标准化建设

自然保护区标准化建设有利于提高自然保护区形象,提高大众对自然保护区的认知,提高社会大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是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根据省统一部署,以自然保护区或所在区域为单位,对自然保护区形象进行推介宣传。在省统一制定的标准化视觉识别系统基础上,融入具有龙川特色的自然保护区形象、标志系统,形成统一的标识、建筑风格、工装标志、宣传媒介、解说系统等在全县自然保护区推广,建成自然保护区标志性外观和统一化形象。对已有设施,根据自然保护区自身总体规划,制定标准化改造方案,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区标准化建设。

到 2025 年,全县自然保护区标准化率争取达到 10%,到 2035 年,全县自然保护区标准化率争取达到 100%以上。

专栏 3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

管理培训→规划期内，引进优秀适用人才，自然保护地所有工作人员争取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内部技术培训和教育，自然保护地正式人员争取每年至少参与一次外部培训。到 2025 年，全县自然保护地人员队伍职业化率保持在 100%。

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县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争取达到 10%；到 2035 年，全县标准自然保护地达标率争取达到 100%。

5.4 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

5.4.1 保护管理工程

（1）管护巡护系统

根据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现状，加强各自然保护地的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对各自然保护地建设管护哨卡、宿舍等基础设施，对管护设施薄弱空缺的自然保护地新建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到 2025 年，根据自然保护地机构情况落实野猪嶂自然保护区办公用房，并基本完成现有省级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基础建设或升级改造。到 2035 年，根据各保护地现实情况，为有需要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独立的管理站点，并配套办公用房。

根据实际情况新建和升级改造自然保护地内的巡护道路，视需要配置巡护交通工具。购置巡护车辆、无人机等巡护设备，扩大巡护范围，增加巡护频率，满足巡护检查工作需要。为基层巡护人员配备通讯、野外生活和户外安全保障等装备，运用巡更系统、远程可视监管、监测信息化平台等高新科技手段，及时收集管护信息，记录实时巡护轨迹、野生动植物信息、人为活动情况等，提升巡护质量和资源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进一步提升现省级自然保护地管护设施系统，建设具有特色的与自然景观相协调的管护设施。

（2）防灾减灾系统

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地质灾害、生态灾害、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扑火设备建设，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在自然保护地内设立必要的卫生救护站以及简单医疗设备，建设户外运动警示标志系统、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救援安全设施并配备野外救护必要装备，提高防灾及应急救援能力。

(3) 生物防控防治

加强自然保护区疫源疫病、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危害防治，衔接国家、地方疫源疫病、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统筹建设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物（鸟类）疫源疫病监测站（点）、野生动物救护收容处置站，购置用于突发性疫情及时监测和控制的移动实验室等必要设施设备，积极应对突发生物灾害；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一旦发生有害生物危害，以物理措施和生物措施为主、多种措施相结合积极控制和防治，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根据龙川县自然保护区现状，需重点加强“北部水源涵养区”“南部生态屏障区”自然保护区的台风、强降雨、地质等灾害预警和防灾减灾系统建设。

5.4.2 科研监测工程

(1) 科研站点

依据自然保护区科研及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建设科研监测中心（站）并配备必须的科研、实习、实验设备，提供科学研究及实验平台，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满足科研院所教学实习及基础实验开展，促进成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根据龙川县自然保护区发展需要，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确定的省重要湿地，为生态敏感重要区域，应建设科研监测站点。

(2) 资源监测站点

建设覆盖生态系统、气象、水文水质等方面的生态监测站（点），并配备相关设备，系统和长期的监测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采取建立样线、样点、样地、样方，在有候鸟栖息、繁殖、停歇的自然保护区建设鸟类环志站等设施，监测物种数量和野生动物遇见率等。通过长期监测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与野生动植物资源变化情况并建立基础数据库，为保护成效评估和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科学支持。

根据龙川县自然保护区发展需要，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广东省湿地保护规划》确定的省重要湿地，为生态重要区域，应建设资源监测站点。

5.4.3 公众教育工程

(1) 宣教场馆

逐步在龙川县各个自然保护区建设必要的宣教场馆，为访客提供资讯、展示、游憩、游览指南等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野外生态宣教点等生态教育和自然体验场地，配套相关设施，满足公众教育或游览的需要。

根据龙川县自然保护区发展需要，优先在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

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制定相应的专项规划，并通过市县网站、自媒体、公众号等多元化手段开展科普宣教工作。对南部生态屏障区范围内的具备优势资源的自然保护地，保护地管理机构应设立宣教设施，对自然保护地相关成果定期进行展示宣传。

（2）解说标识系统

完善解说标识系统设施设备健全，全方面、多层次展示自然保护地自然地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等内容，向访客充分展示保护管理成果，提升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宣传能力。

（3）公众教育线路

完善自然保护地内部公众教育道路建设，布设与周边环境相融的慢行游览道路，在实现最基础的游览指引功能、增强体验性的同时，向游客和公众宣传保护意识。

5.4.4 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自然保护地与外部交通必要的连接道路，加强网络、给排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自然保护地内外交通联系，满足办公、监督、保护、管理、科研以及生产生活等需要。

专栏 4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项目

保护管理（管护系统）→到 2025 年，根据自然保护地机构情况落实野猪嶂自然保护区办公用房，并基本完成现有省级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基础建设或升级改造。到 2035 年，根据各保护地现实情况，为有需要的自然保护地建设独立的管理站点，并配套办公用房。

保护管理（巡护系统）→根据实际情况新建和升级改造自然保护地内的巡护道路，视需要配置巡护交通工具。

保护管理（防灾减灾）→根据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现状，重点加强“北部水源涵养区”“南部生态屏障区”自然保护地的台风、强降雨、地质等灾害预警和防灾减灾系统建设。

科研监测→在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科研监测站点及资源监测站点。

公众教育→根据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发展需要，优先在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制定相应的专项规划，并通过市县网站、自媒体、公众号等多元化手段开展科普宣教工作。对南部生态屏障区范围内的具备优势资源的自然保护地，保护地管理机构应设立宣教设施，对自然保护地相关成果定期进行展示宣传。

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自然保护地与外部交通必要的连接道路，加强网络、给排水、供电和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5.5 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5.5.1 加强科研监测合作

各自然保护区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合作，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天然实验室和观测基地的作用，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促进保护区的有效管理。

龙川县各自然保护区视实际情况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共享数据资源、开展联合研究项目或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

5.5.2 重点物种监测

加强对穿山甲、小灵猫、鼋等重要濒危野生动物的监测。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以穿山甲、小灵猫、鼋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监测工作；河源龙川东江鼋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为河源龙川东江鼋县级森林公园）重点开展以鼋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监测工作；河源龙川七目嶂县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以穿山甲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监测工作。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开展各地的科研监测工作，设置植物多样性固定样地、野生动物监测固定样线（地）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龙川重要濒危野生动物的监测，并按照省、市、县要求，科研检测数据信息录入自然保护区信息系统（平台），实现科研监测信息共享。

5.5.3 重要栖息地确认

野生动物栖息地是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重要自然区域，保护栖息地是保护野生动物的关键。自然保护区作为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在野生动物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龙川县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全省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各个保护地科学考察情况,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确认办法、加大资金投入,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各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内容主要应当包括:野生动物野外分布区域、种群数量及结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面积、生态状况;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主要威胁因素;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等其他需要调查、监测和评估的内容。

其中,在东江流域自然保护地重点开展以鼋、水鸟等主要物种栖息地的调查和监测。

5.5.4 科研监测队伍建设

(1) 人才引进来与走出去

通过改善现有科研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以“走出去、引进来”的方式提高现有科研人员的科研水平和业务素质,稳定现有科技队伍。加强对现有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把有一定基础、爱岗敬业、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通过在职培训、到科研院校学习深造等途径培养成适合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

积极引进本科以上学历和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科研人才,聘请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到保护地传授经验和推广科研成果,以建立广泛的科研合作关系。

(2) 与高校、国内科研机构的合作机制

建立科研流动站,为跨区域合作研究提供便利。加强与全省乃至全国高校的合作是提高自然保护地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各保护地地方管理部门及研究机构应积极争取和创造条件,维持并扩展与已有合作高校,如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的科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和广东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等研究机构的联系,借鉴其最新科研经验和方法,提高保护地科学研究水平。

(3) 继续教育

自然保护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已成为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的制约因素,亟待对自然保护地工作者进行培训。所有工作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技术培训和教育;自然保护地正式人员争取每年至少参与一次外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政策、动植物知识、资源管护、执法检查、防火灭火、科研监测、宣

传教育、项目建设、资源保护与开发管理、社区共管、3S 技术、电脑应用和装备设备使用等。

专栏 5 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主要项目

加强科研监测合作→龙川县各自然保护地视实际情况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定期交流机制、共享数据资源、开展联合研究项目或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

重点物种监测→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以穿山甲、小灵猫、鼋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监测工作；河源龙川东江鼋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为河源龙川东江鼋县级森林公园）重点开展以鼋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监测工作；河源龙川七目嶂县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以穿山甲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监测工作。

重要栖息地确认→在东江流域自然保护地重点开展以鼋、水鸟等主要物种栖息地的调查和监测。

5.6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5.6.1 重点物种保护

结合全省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第二次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以及各个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的成果，对龙川县自然保护地内珍稀濒危物种进行综合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以生态学和保护生物学理论为指导，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及其生境为核心，以鼓励珍稀濒危物种的人工繁育和人工繁育物种的野外放归为手段，以促进自然保护地内珍稀濒危动植物种解濒、种群复壮为重点，达到维护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的目的，确保中华穿山甲、小灵猫、鼋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保障自然保护地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5.6.2 受损生态系统修复

根据《河源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源市是广东省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由于河源市自然保护区建设整体水平较低，生态公益林林相结构、林龄结构需要进一步改善。

由此，针对东江两岸的自然保护地开展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进行综合评估，重点核查出现水土流失、坍塌滑坡的区域，根据评估结果对受破坏严重的区域进

行退化生态系统的改造，开展详细调查并制定改造方案，通过加强管理和保护修复改善该区域的生态系统状况。

规划到 2030 年前，完成东江两岸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的综合评估工作；规划到 2035 年，根据评估结果对受破坏严重的区域进行退化生态系统的改造。

5.6.3 人工林改造

根据《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政府令(2021) 289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对自然保护区内的人工林进行改造。

参照《河源市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重点敏感生态区域桉树林应优先完成改造，如：枫树坝水库周边种植的桉树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内种植的桉树林。

规划到 2035 年，陆续完成龙川县保护地的桉树林改造工作。

5.6.4 生态廊道建设

加大对东江流域、枫树坝片区自然保护地的连通性建设，通过湿地营造、两岸防护林建设等形成生物迁徙通道，加强各自然保护地之间联系。根据龙川县自然保护地之间的生物联系，加强对连接区域植被的改造、修复，形成相互关联的自然保护地网络。

专栏 6 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主要项目

重点物种保护→对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珍稀濒危物种进行综合评估，选择穿山甲、小灵猫、鼋等重点物种在全县范围进行研究、宣传。

受损生态系统修复→规划到 2030 年前，完成东江两岸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的综合评估工作；规划到 2035 年，根据评估结果对受破坏严重的区域进行退化生态系统的改造。

人工林改造→规划到 2035 年，陆续完成龙川县保护地的桉树林改造工作。

生态廊道建设→加大对东江流域、枫树坝片区自然保护地的连通性建设，通过湿地营造、两岸防护林建设等形成生物迁徙通道，加强各自然保护地之间联系。

5.7 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规划

5.7.1 强化宣传教育

规划到 2025 年前，以《广东省林业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系统建设导则（试行）》为指导，在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科普宣传基地，并通过联合小学、中学开展知识科普、环保竞赛等打卡通关活动，从“认识”“学习”“实践”“行动”四个维度培养及强化青少年的生态保护意识，引导他们化身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者、实践者、推动者，向全社会传播“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生态建设理念。

规划到 2035 年，建设完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及河源市龙川县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的科普宣教工作。

5.7.2 社区发展建设

（1）自然保护地范围与分区优化

规划到 2035 年，龙川县将全面实现所有自然保护区的生产生活区划定工作。有效保障龙川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推动自然生态系统的维护和发展。工作重点是在确保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不受干扰，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2）社区共管与公众参与

自然保护区内或周边社区的居民对资源利用的要求，给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把社区纳入自然保护区管理范围并划定生产生活区，可以妥善处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关系，找到发展社区经济的有效途径，促进自然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和谐相处、共同发展。

5.7.3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

南部生态屏障区的保护地靠近龙川县城，可以结合地处城市周边的区位优势，针对群众生态体验需求较大的情况，有序推进生态体验、生态产品设施建设，依托该区域如黄江、梅子坑等具有天然优势的自然保护地进行示范性建设，七目嶂可以利用其周边区域的建设基础，在保护地指定范围内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以亲近自然、生态友好为前提，适当利用景观资源和保护地内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

其它自然保护地可以依托本地资源禀赋优势以及周边区域的社区民生发展需求，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并争取获得地理产品认证。规划到 2035 年，根据特点认证并推广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充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社区扶持发展模式。

5.7.4 建设智慧监测管理信息平台

自然保护地信息化建设是指在省统一指导下，依托广东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推进自然保护地物种资源、监测、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地智慧化建设、自然保护地卫星遥感监测，建成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智慧门户。根据《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到 2035 年，河源市将依托省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从市级层面初步建设智慧监测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建设集管理、监测、监督、评估、执法为一体的全市自然保护地巡护一张图和自然保护地智慧化平台。龙川县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将按照河源市的统一部署，逐步完善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一张图和监测一张图建设，完成与河源市市级平台的衔接。

专栏 7 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主要项目

强化宣传教育→到 2025 年前，在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科普宣传基地，并通过联合小学、中学开展科普宣教工作；规划到 2035 年，建设完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及河源市龙川县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的科普宣教工作。

社区发展建设→到 2035 年，全部自然保护区按需完成生产生活区划定。

强化生态服务供给→到 2035 年，根据特点认证并推广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

5.8 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和《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结合《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将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将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为示范性森林公园，将河源市龙川县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建设为生态修复示范点。

（1）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建设

黄江自然保护区的示范建设方向为公众教育和科研监测。主要建设内容有：

①完成管护站及管护点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各管护站点及科研宣教工程建设，提高保护科研能力。

②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和保护设施建设，增加现代化设备。

③对保护区范围内的荒山荒地、采伐迹地、低效林等开展荒山造林和退耕还林。

④对保护区人工林进行提升改造。

⑤规划布置一条科普教育径，配备相应的宣传标牌和科普解说牌。

⑥紧紧围绕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和保护目标，结合自身的特点，加强与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动物的监测和科学研究，完善自然保护区的科研设施和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提高自然保护区的监测水平。

（2）示范性森林公园建设

霍山森林公园的示范建设方向为生态旅游、科普宣教。主要建设内容有：

①在硬件设施建设方面，建设自然教育基地、霍山红色文化馆、霍山文化广场、霍山浮雕景墙等项目。

②建设森林公园解说系统，包括自导式解说、向导式解说和智慧公园建设。

③在生态教育方面，建设霍山自然教育径，并完善标识、科普解说牌等设施建设；建设以水库为主题的科普长廊，推进森林公园水文科普建设。

④建设自行车赛道，开展自行车骑行运动项目，沿途设置绿道驿站，并完善标识指示牌、停车棚和停车槽等配套设施。

⑤完善景点建设，提高游客旅游体验。

（3）示范性点建设

河源市龙川县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依托于现有资源，大力推进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大径材基地、苗圃基地三个基地建设，通过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特色森林景观、自然教育、森林步道等建设，建成具有“生态保护”和“自然科普教育”功能的高质量生态修复型示范点。

专栏 8 绿美自然保护地建设规划

示范性自然保护区→到 2035 年，将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示范性自然保护区。

示范性森林公园→到 2035 年，将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为示范性森林公园。

示范点→到 2025 年，将河源市龙川县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建设为生态修复示范点。

6 “十四五”期间建设重点

6.1 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

规划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区的边界和功能分区勘界立标工作。

以整合优化后确定的自然保护区边界及管控分区界线开展勘界立标工程，根据《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引（试行）》，开展定标点预设和踏勘、定标点测量、工作底图更新和边界线标绘、边界附图和走向说明编制、定标点成果论证、立标、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6.2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规划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

依照国家及广东省最新的标准、规范，针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进行包括生物多样性、景观资源、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威胁因素等在内的详细调查。编制各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科学考察报告，报告的内容会根据具体的保护区类型和主要保护对象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对于自然保护区，重点调查其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对于自然公园，重点关注其自然生态系统和景观资源。

6.3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规划到 2025 年，完成龙川县所有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通过各自然保护区的资源调查，明确其具体定位与发展重点，提炼出自然保护区建设的主题特色。同时，充分采纳自然保护区相关社区的群众意见，以协商式、实施性规划理念为导向，对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用地及建设用地做出控制性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编制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作为实施规划管理、生态保护和建设发展的依据。

6.4 示范性建设

规划到 2025 年，以《广东省林业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系统建设导则（试行）》为指导，在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并通过联合小学、中学开展知识科普、环保竞赛等打卡通关活动，向全社会传播“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生态建设理念。

规划到 2025 年，完成河源市龙川县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生态修复示范点建设，以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大径材基地、苗圃基地三个基地建设为抓手，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特色森林景观、自然教育、森林步道等建设。

6.5 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建设

重点在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开展中华穿山甲、小灵猫等监测体系网络，沿东江流域开展鼋等珍稀两栖动物的监测体系网络。通过对自然保护区内各主要野生动物类群种类和分布、种群数量和密度、栖居生境和质量、行为轨迹以及动物能量代谢过程的长期连续观测，了解野生动物物种资源时空分布规律，分析其消长动态及原因，掌握野生动物行为生态学特征，客观评价动物物种资源利用和保护现状，为更有效合理地利用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在龙川县自然保护区和重点自然公园范围内布设多个野生动物监测位点，安放红外相机、音频监测装置，重点监测鸟类、兽类、重点保护两栖类、鱼类及其栖息地动态变化。

6.6 珍稀濒危保护野生植物建档

重点在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珍稀植物监测体系。对自然保护区内的珍稀濒危植物进行编目、建档，建立数字监测体系和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在野外分布地设立就地保护点，落实保护点所在区域的严格封禁，为每个珍稀濒危植物保护点确定相应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使其原生境得到严格有效的保护，并能够逐步恢复种群数量。

7 保障措施

7.1 加强地方立法

根据《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我县生态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完善现有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提出精细化的自然保护区地管治方案，设立《龙川县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管理办法。通过健全法规政策，保障各项自然保护区发展任务能够顺利实施。

7.2 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紧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担负起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区体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将自然保护区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成立龙川县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专责小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规划实施。强化党政一把手负责制，重要问题亲自研究，重要任务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指导，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充分发挥地方基层和群众的主体作用。

7.3 政策资金保障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进的原则，拓宽自然保护区资金筹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筹措保护资金的体制机制。积极争取社会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投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将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管理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以保障各类自然保护区保护、运行和管理。其中，纳入“林长制”任务考核的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科学考察、相关规划和勘界立标等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项目需纳入省专项资金、市财政资金统筹落实资金。鼓励以市、县财政及企业投入的方式进行自然公园建设，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区基金，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探索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生态公益林划定、人工商品林生态改造等多种方式，丰富资金筹措渠道。按

自然保护区规模和管护成效，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探索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的特许经营制度，用特许经营的资金收入，为资源长期有效保护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管好用好各种政府投入资金、项目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管理制度。

7.4 科技人才保障

与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展开合作，设立相关科研课题，对龙川县自然保护区关键领域和技术问题进行系统研究以提供科学指引。强化业务岗位培训，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队伍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以适应当前自然保护区事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

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高科技教学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全方位提升自然保护区人员科研工作的参与广度及深度，培养一线科研人员，适当放宽基层自然保护区专业人员技术评聘条件，有序推进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建设。

7.5 加大宣传和交流力度

加强与河源市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合作，积极借鉴省内先进的自然保护区发展经验，开展覆盖自然保护区管理、先进技术运用和体制机制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交流合作，结合龙川县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引进成功经验，促进龙川县自然保护区高质量发展。在“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节日，通过纸媒、网站、新媒体等途径展开宣传，展示龙川自然保护区取得的一系列成就，形成群众主动保护、社会广泛参与、各方积极投入的良好氛围。

8 效益分析

8.1 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实施，进一步梳理全县自然保护区体系层级关系，规范统一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内容，优化全县自然生态保护结构，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稳固生态安全等屏障地位，维护区域国土生态安全。工程建设的开展，不但可以有效保护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丰富生物多样性，改善栖息地生态状况，减少威胁因素，形成完善的监测防控网络，促进我县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发展，提升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水平。

8.2 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社会形象，为人们开展科学研究、自然知识教育、自然文化体验提供重要基地，为人们提供更广泛认识自然、掌握自然规律、懂得生态环境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平台，同时带动周边社会经济发展，引领周边群众寻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有效途径。

8.3 经济效益

随着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将更完善，保护管理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保护地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将得到改善，从而拉动内需，扩大就业，带动生态旅游、通讯、林、农产品贸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将生态效益转化为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森林的蓄水防洪、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净化空气及水源、保证下游农业稳产高产等。

附表

附表1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统计表（整合优化前）

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类型	始建年份	批复面积
1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自然保护区	1998年	15806.50
2	河源龙川野猪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2000年	4335.00
3	河源龙川东水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2000年	1713.00
4	河源龙川七目嶂县级自然保护区			2000年	1516.75
5	河源龙川富洲县级自然保护区			2000年	3400.00
6	河源龙川上板桥县级自然保护区			2000年	2300.00
7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自然保护区			2000年	2360.00
8	河源龙川黄江县级自然保护区			2000年	2130.00
9	河源龙川新村县级自然保护区			2000年	2020.00
10	河源龙川东江鼋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			2002年	1000.00
11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森林公园	1994年	1050.00
12	河源龙川龙山县级森林公园	县级		2003年	5200.00
13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2014年	350.00
14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2014年	257.32
15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县级	湿地公园	2014年	68.80
16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2015年	117.90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合计					43625.27

备注：数据来源于2019年8月全省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数据。

附表 2 龙川县规划自然保护地名录（整合优化后）

单位：公顷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核心保护区面积	一般控制区面积
1	河源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16554.87	8652.73	7902.14
2	河源龙川野猪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7367.86	4484.72	2883.14
3	河源龙川东水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285.3	2095.15	1190.15
4	河源龙川七目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1294.27	797.62	496.65
5	河源龙川上板桥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028.5	1730.32	1298.17
6	河源龙川黄江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1799.44	1133.91	665.53
7	河源龙川陂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1675.79	1185.24	490.54
8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152.18	1375.03	777.15
9	河源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974.99	0	974.99
10	河源龙川龙母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79.06	0	279.06
11	河源龙川佗城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95.39	0	195.39
12	河源龙川大岭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452.99	0	452.99
13	河源龙川虎坑嶂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588.51	0	1588.51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核心保护区面积	一般控制区面积
14	河源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05.81	0	105.81
15	河源龙川青云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297.85	0	2297.85
16	河源龙川松树湾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841.18	0	2841.18
17	河源龙川高陂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654.83	0	654.83
18	河源龙川新村水库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191.2	0	191.2
19	河源龙川龙潭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21.95	0	221.95
20	河源龙川东江黿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	地方级	284.7	0	284.7

备注：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3 月《龙川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附表 3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表

单位：个、公顷

现状（2020 年底）				2025 年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量	面积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10	36581.25	自然保护区		8	37158.21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1	15806.5	地方级	省级	1	16554.88
	市县级	9	20774.75		市县级	7	20603.33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2	10088.45
风景名胜区	小计			风景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地方级		
森林公园	小计	4	6857.32	森林	小计	8	8735.78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4	6857.32		地方级	8	8735.78
地质公园	小计			地质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地方级		
湿地公园	小计	2	186.7	湿地	小计	4	1352.67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2	186.7		地方级	4	1352.67
海洋公园				海洋			
沙漠公园				沙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草原			
合计		16	43625.27			20	47246.66

附表 4 龙川县拟新建自然保护地名录

序号	新建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
1	河源龙川桫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1675.79
2	河源龙川蓝关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市级	2152.18
3	河源龙川大岭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452.99
4	河源龙川虎坑嶂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588.51
5	河源龙川梅子坑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105.81
6	河源龙川青云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297.85
7	河源龙川松树湾县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县级	2841.18

附件

附件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

《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龙川县林业局在龙川县组织召开了《龙川县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下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河源市林业局、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代表。专家审阅了材料，听取了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规划》是贯彻和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体现，对保障龙川县生态重要区域和典型自然生态空间，建设美丽龙川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指导思想正确，目标明确，空间布局和规划指标合理，符合广东省和河源市对县域自然保护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三、《规划》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资料翔实，建设任务和重点工程符合龙川县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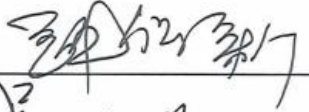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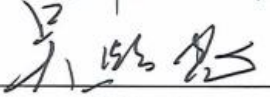
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建议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专家组：

韩建新 吴明光 曾小东 潘秋东
黄燕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名
韩保新	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督察局	研究员	
吴焕忠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贾小容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潘秋荣	河源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高级工程师	
黄燕丽	河源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